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第1号）

编制日期：2024年6月13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015732
基金简称A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基金代码A	015732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志梅	2022年8月10日		1994年8月2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及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其中，资产配置策略即为依据经济周期理论，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包括新能源产业主题的界定、个股选择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其他资产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常规天然气等已广泛使用的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比如太阳能、风能、核能、地热能、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等。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产业主题主要是指从事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的行业，包括：①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和氢能等的生产和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②新能源相关的工程建设、能源传输和运营行业（包括新能源电站的建设、智能电网、电站运营、分布式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③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装备、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④动力电池相关行业（包括动力电池、装备、原材料及上游矿产资源的生产与制造等）；⑤储能和交互设备的生产和研发行业（包括电容器、充电桩、电缆等的研发生产制造，及与其相关的原材料生产与制造）。 根据中信一级行业分类，本基金所界定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电力设备及新能源、汽车、基础化工、有色金属、机械、电子、电力及公用事业等行业。 未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的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上述界定方法进行变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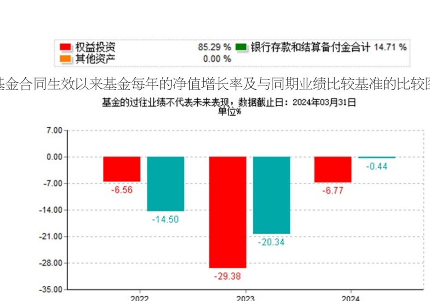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普通客户
	100万≤M<200万	1.00%	普通客户
	200万≤M<500万	0.50%	普通客户
	M≥500万	1000元/笔	普通客户
	M<100万	0.15%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10%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5%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75%	-
	30日≤N<365日	0.50%	-
	365日≤N<730日	0.25%	-
	N≥730日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5,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特定对象的投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资产中股票部分重点投资于新能源产业相关行业的证券，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行业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行业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的限制，本基金短期内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第1号）

编制日期：2024年6月13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015732
基金简称C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基金代码C	015733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志梅	2022年8月10日		1994年8月2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及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其中，资产配置策略即为依据经济周期理论，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包括新能源产业主题的界定、个股选择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其他资产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常规天然气等已广泛使用的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比如太阳能、风能、核能、地热能、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等。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产业主题主要是指从事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的行业，包括：①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和氢能等的生产和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②新能源相关的工程建设、能源传输和运营行业（包括新能源电站的建设、智能电网、电站运营、分布式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③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装备、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④动力电池相关行业（包括动力电池、装备、原材料及上游矿产资源的生产与制造等）；⑤储能和交互设备的生产和研发行业（包括电容器、充电桩、电缆等的研发生产制造，及与其相关的原材料生产与制造）。 根据中信一级行业分类，本基金所界定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电力设备及新能源、汽车、基础化工、有色金属、机械、电子、电力及公用事业等行业。 未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的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上述界定方法进行变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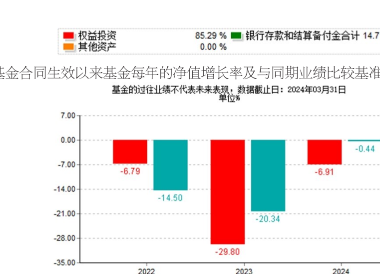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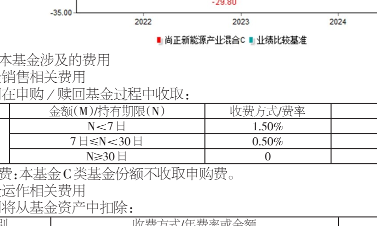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50%	-
	N≥30日	0	-

注：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5,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1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特定对象的投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资产中股票部分重点投资于新能源产业相关行业的证券，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行业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行业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的限制，本基金短期内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离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剑飞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临时党总支书记。现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青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宏观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宏观回报混合A	格林宏观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62	020063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0%
大于等于100万元，小于300万元	1.00%
大于等于300万元，小于500万元	0.6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有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对于赎回时A类基金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A类基金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A类基金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A类基金份额持有满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对于赎回时C类基金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标的挂牌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注：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以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确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3
（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及补充完善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及《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自然人投资者
（一）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即将过期，或留存的身份证件仍是第一代15位居民身份证，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更新。
（二）本公司需要登记并审核的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证件有效期等。如您上述留存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更的，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等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完善或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一）如果您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等身份证件仍是第一代15位居民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已过有效期或即将过期或已进行更新，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最新证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证照更新或补全手续。
（二）本公司需要登记并审核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性质等；依法设立或依法经营的证件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如投资者上述留存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更的，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完善或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提示信息：对于未在本公司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及基金份额转换等管控措施。请投资者务必及时完善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服务质量，确保您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进程，如果您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新。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键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6	12607.40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5	23592.25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2	19992.8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	24002.5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叶佳女士因休产假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在叶佳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基金经理杨藻先生代为履行；其所参与管理的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杨藻先生和吴海宁女士继续共同管理。
叶佳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全文于2024年6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